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工程設計施工採購管理方案 補充說明

水土保持局109年10月26日保廉專案第2次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水土保持局109年10月29日水保治字1091861424號函頒定
水土保持局110年11月10日水保治字1101861572號函修正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2年11月1日農保管字第1121829569號函修正

1.3.3.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以下簡稱技服標案)啟動跨區支援機制

- 一、跨區支援啟動機制條件為原技服標案服務範圍內之廠商，平均委託比例已達 70%時為原則，如因遇案量過多、重大專案、重點工程或緊急處理等個案，經盤點該區域技服標案無法支應需求時得提前啟動，惟仍須注意相關契約內容。
- 二、若需提前啟動時，跨區支援金額不得大於原合約金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簽呈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辦理。

2.2.1. 有關無預警抽查執行方式

- 一、無預警方式辦理者，以前一天通知承攬廠商為原則。
- 二、本署部分：109 年度抽查 3 件，自 110 年度起抽查總督導件數 10%(保育治理組佔 60%，農村建設組佔 40%)。
- 三、分署部分：109 年度抽查 5 件，自 110 年度起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總數 20%以上，並視必要性逐年提升抽查比率。
- 四、抽查人員：本署為工程轄區主辦人員，分署為工程主辦人員。
- 五、本署及分署抽查表詳如附件 1、2。

2.2.2. 工程督導及採購評選部分納入多元專家學者

一、工程督導外聘委員

(一) 現況分佈及專長領域擬調整說明

1. 目前本署工程督導外聘委員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委員名單)中，外聘委員計 75 位，其中水土保持工程佔 20 位(26%)比例偏高。
2. 擬調整外聘委員增至 90 位，6 大領域中除職業安全衛生專長領域較少佔 10 位(10%)外，其餘專長領域平均調整為 16 位(18%)。

3. 前項調整比例分佈如下：

專長領域	現況分佈(比例)	調整後(比例)	增減比例
水土保持工程	20 位(26%)	16 位(18%)	-8%
土木工程	10 位(14%)	16 位(18%)	+4%
水利工程	9 位(12%)	16 位(18%)	+6%
大地工程	2 位(3%)	16 位(18%)	+15%
生態學類	18 位(24%)	16 位(18%)	-6%
職業安全衛生	15 位(20%)	10 位(10%)	-10%
其他	1 位(1%)	0 位	-1%
總計	75 位	90 位	-

(二) 執行方式

1. 委員名單核選機制

- (1)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並簽報署長核定。
- (2) 未能於上開名單中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署長核定。

2. 調整頻率

委員名單採滾動式檢討並至少每年調整一次。

3. 督導案件及委員擇定

(1) 督導案件擇定

督導案件由督導小組匡列預計督導工程(標註潛在風險資訊)後，由督導小組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前項督導得採不預先通知方式，以反映施工現況。

(2) 委員擇定

同一工程督導案件，外聘委員應以不同領域組合為原則，並由本署公務車接送。

4. 函文通知方式

以雙函分繕方式分別通知分署及委員，其中：

- (1) 函文分署部分，不揭露委員資訊。
- (2) 函文委員部分，不揭露督導案件資訊。

5. 分署品質稽查

委請外聘委員時，可參考本署工程督導委員名單資料庫，惟未能於前開名單中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簽報分署長核定。

二、勞務採購評選委員

(一) 現況說明

目前評選委員總計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4 人，無科別限制或規範。

(二) 擬調整作法

1. 評選委員維持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4 人，由政府電子採購網專家學者資料庫 16 學類 249 個科別中(查本署常用之科別包含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景觀設計、資訊工程、大眾傳播、網路科技、農業推廣、農業工程、永續發展、風險管理、績效管理等)遴選至少 3 個科別。

2. 如因案件性質特殊所涉科別有限，未達 3 個科別者，得敘明理由調整簽陳辦理。

2.2.3. 逐步引進第三方協助竣工查驗機制

一、因應部分專業需求，引進第三方協助單位協助竣工查驗機制如下：

(一) 工程案件符合一定規模以上(1000 萬)、採用特殊工法或高風險工程，啟動該機制，於工程施工中階段簽報副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選，委由第三方單位辦理。

(二) 分署接獲本署通知後，於監造單位報竣時，由本署聯絡第三方單位協助分署共同辦理竣工查驗工作。

二、第三方單位應秉持公正超然態度執行工作，迴避同屬性廠商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本署 109 年度查驗 10 件工程，自 110 年度起查驗 30 件工程，後續將依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當年度查驗件數。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工程施工品質抽查表

計畫名稱 _____

工程編號 _____ 執行機關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監造單位 _____ 承攬廠商 _____

工程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抽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知方式 ☐ 預先通知 ☐ 無預警(前 1 天)通知

預定進度 _____ 實際進度 _____

一、政策抽查重點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露天開挖作業:深度在 1.5m 以上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設置適當擋土支撐、邊坡保護等設施				
	護欄: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車輛系營建機械實施定期檢查				一、註 1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計有__台,其中__台未定期檢查。
	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產製設計階段風險評估計畫書				
	施工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產製施工階段風險評估計畫書				
	臨時用電設備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生態檢核	執行機關有依本署 SOP 辦理生態檢核				
	監造計畫有納入工程友善措施				
	施工計畫有納入工程友善措施				
其他	工程告示牌內容及設置位置				

二、整體外觀：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混凝土完成面	蜂窩、空洞、骨材析離				
	表面大量修補痕跡、修飾不當				
	裂縫				
	鋼筋或管線外露				
	混凝土完成面爆模突起現象				
	混凝土顏色差異(有冷接縫)、養護情況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模板	使用過度，破損、間隙過大、翹曲				
	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支撐材彎曲、破裂、嚴重鏽蝕				
	組立後尺寸、斜率				
	表面不平整或殘留雜質或未設清潔孔				
鋼筋組立	鋼筋號數、數量、間距				
	鋼筋搭接長度、搭接不同一斷面				
	間隔器、墊塊厚度及間距、保護層厚度				
	鋼筋綁紮固定確實、彎鉤綁紮				
	預留鋼筋長度、間距				
護岸或擋土牆	牆背回填土高度				
	洩水孔位置、間距數量、洩水狀況				
	牆身伸縮縫深(厚)度及其間距依規範留設、平整度				
	乾砌石工法(原則採用五、六圍砌及長徑與坡面垂直)				
土方作業	開挖或回填土方高度、斷面				
	回填土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回填區或開挖區內積水處置				
其他					

三、臨時防減災、職業安全衛生及生態檢核：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工地管理	工區環境整潔				
	機具材料堆置狀況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上下設備: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現場施工交通管制設施、圍籬及警戒標示				
	挖土機機身明顯位置(人工指揮、蜂鳴器、警告管制設施)				
	工人使用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臨時防災設施	臨時防災設施、土石暫置、餘土處理				
生態檢核	監造單位落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生態檢核，並填具「工程友善措施抽查表」				
	施工廠商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並填具「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				
其他					

四、其他建議改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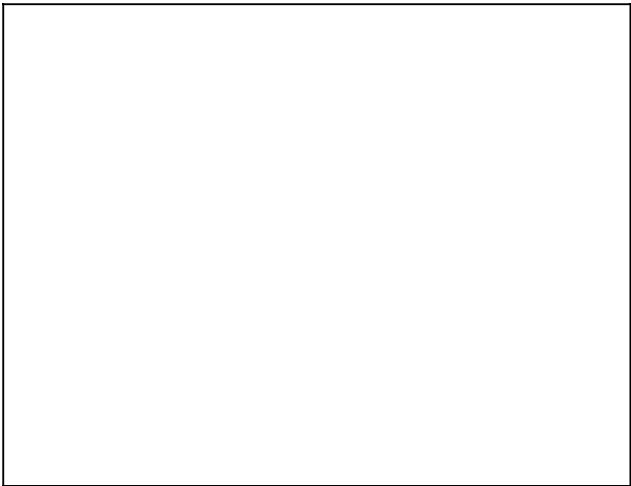
抽查人員簽名：

會同單位人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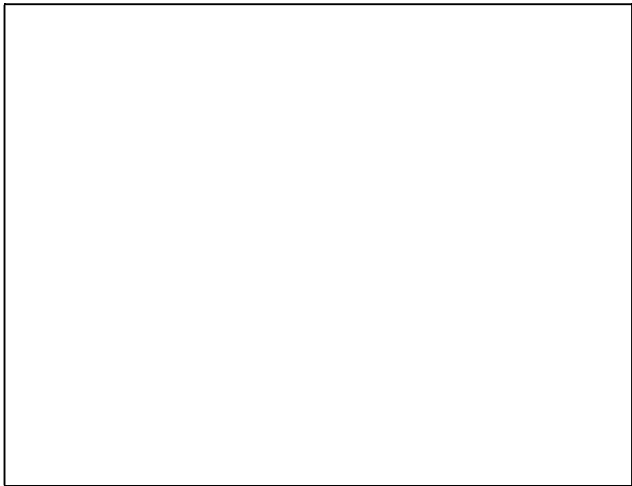
註：

- 車輛系營建機械：係指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搬運、裝卸用營建機械及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及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夯實機、混凝土泵送車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 生態檢核適用範圍：108年12月12日以後核定由本署(含分署)自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受本署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保育治理工程等，惟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除外。
- 本次抽查結果倘有「不符合」之項目缺失，請列入工程督導小組工程品質督導紀錄表中(或另函文執行機關逕行列管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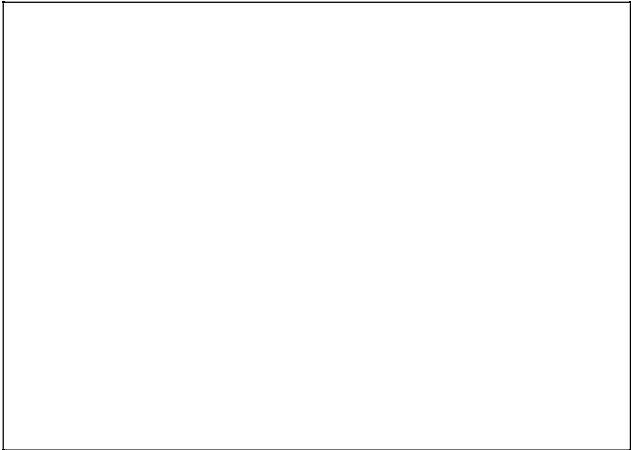
五、照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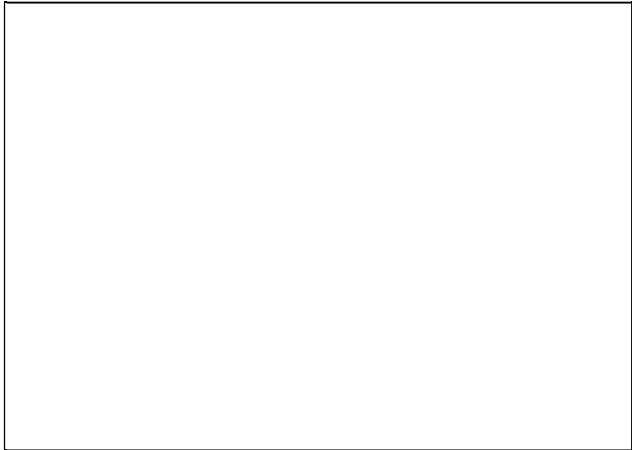
○○○○



○○○○



○○○○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工程抽查紀錄表

計畫名稱 _____
 工程編號 _____ 工程名稱 _____
 監造單位 _____ 承攬廠商 _____
 工程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抽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知方式 ☐預先通知 ☐無預警(前1天)通知
 預定進度 _____ 實際進度 _____

一、整體外觀：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混凝土完成面	蜂窩、空洞、骨材析離				
	表面大量修補痕跡、修飾不當				
	裂縫				
	鋼筋或管線外露				
	混凝土完成面爆模突起現象				
	混凝土顏色差異(有冷接縫)、養護情況				
模板	使用過度，破損、間隙過大、翹曲				
	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				
	支撐材彎曲、破裂、嚴重鏽蝕				
	組立後尺寸、斜率				
	表面不平整或殘留雜質或未設清潔孔				
鋼筋組立	鋼筋號數、數量、間距				
	鋼筋搭接長度、搭接不同一斷面				
	間隔器、墊塊厚度及間距、保護層厚度				
	鋼筋綁紮固定確實、彎鉤綁紮				
	預留鋼筋長度、間距				
護岸或擋土牆	牆背回填土高度				
	洩水孔位置、間距數量、洩水狀況				
	牆身伸縮縫深(厚)度及其間距依規範留設、平整度				
	乾砌石工法(原則採用五、六圍砌及長徑與坡面垂直)				
土方作業	開挖或回填土方高度、斷面				
	回填土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回填區或開挖區內積水處置				
其他					

二、臨時防減災及職業安全衛生：

抽查類別	工程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請打勾)			不符合狀況及位置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	
工地管理	工區環境整潔				
	機具材料堆置狀況				
	工程告示牌內容及設置位置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露天開挖作業:深度在 1.5m 以上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u>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u> ，設置適當擋土支撐、邊坡保護等設施				
	護欄: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上下設備: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現場施工交通管制設施、圍籬及警戒標示				
	挖土機機身明顯位置(人工指揮、蜂鳴器、警告管制設施)				
	工人使用個人防護具(安全帽)				
臨時防災設施	臨時防災設施、土石暫置、餘土處理				
其他					

三、結構物或材料尺寸量測：

項目	樁號	構造物或材料名稱	設計尺寸	實測尺寸	符合與否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符合 ☐ ：不符合
3					☐ ：符合 ☐ ：不符合
4					☐ ：符合 ☐ ：不符合
5					☐ ：符合 ☐ ：不符合
6					☐ ：符合 ☐ ：不符合

註：若為材料尺寸量測則不須填樁號。

四、其他建議改善事項：

--

五、照片記錄：

--

○○○○

--

○○○○

--

○○○○

--

○○○○

簽名欄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承辦科科長：

承辦人員：

備註：

工程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由主辦機關函文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由監造單位填寫「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表」進行後續改善追蹤。